

仙居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恒铭工艺品厂年产 300 万套木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承诺方：仙居县恒铭工艺品厂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 仙居县恒铭工艺品厂

(二) 法定代表人：何灵燕

(三) 拟建地址：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西三路 8-2 号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仙居县恒铭工艺品厂投资 1160 万元, 在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西三路 8-2 号已建厂房内, 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品生产设备, 购置静电涂装生产线, 喷枪, 打磨机等设备, 进行木制工艺品生产,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工艺品 3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产品具有新颖美观, 降低生产成本等特点, 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 利税 185 万元。项目已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 项目代码为: 2018-331024-20-03-006749-000。项目名称: 仙居县恒铭工艺品厂年产 300 万套木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五)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

二、承诺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3)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4)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5)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除外)

(6)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无需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除外)

(7)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无危废处置、废水纳管要求的除外)

(8)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9)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依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除外)

(10)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文件及



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生态环境部规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11)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承诺书。

(12)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盖章): 仙居县恒铭工艺品厂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灵燕

联系电话: 13666863456

2019年12月5日